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因通常保護令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告發配偶乙○○傷害與侵害配偶權等案，乙○○常態性在外使用鈞院112年度家護字第1244號（下稱本案）通常保護令案內相關驗傷單、傷勢照片，對外宣稱為聲請人攻擊所致，可預判將作為法庭攻防方法，故聲請人需調閱法庭錄音以為後續案件佐證聲請人並未攻擊傷害乙○○，其傷勢亦非聲請人攻擊所致等語，並聲明：聲請交付本案民國113年1月11日調查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二、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三、聲請人為本案之當事人，依前開說明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規定聲請閱覽卷宗，惟本案裁定業已於113年2月7日寄存送達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永明派出所，本案未經提起抗告已於同年2月27日確定，聲請人遲至113年11月5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越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所定之聲請期間，且無從補正，自應逕予駁回。

四、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1
02
03
04
05

家事第二庭法官 詹朝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謝征旻